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1 CP

限制分发

CE/07/1.CP/CONF/209/4
巴黎，2007年5月9日
原件：法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十一室
2007年6月18日至20日

临时议程项目 4：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必要的决定：第 4 段

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第 22.2 条规定，缔约方大会尽可能在大会框架内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如果缔约方大会决定或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向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提出要求，它可以举行特别会议。
2. 因此，缔约方大会可按照《公约》第 22.2 条（方案 1），在教科文组织大会框架内，于教科文总部召开会议。

3. 但是，缔约方大会或许更愿意在一年内另外的时间召开会议，每两年在 6 月份左右举行（方案 2）。

4. 缔约方大会谨建议通过下列决议：

决议草案 1.CP 4

方案 1:

缔约方大会，

1. 审查 CE/07/1.CP/CONF/209/4 号文件，
2. 决定在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框架内召开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方案 2:

缔约方大会，

1. 审查 CE/07/1.CP/CONF/209/4 号文件，
2. 决定每两年在 6 月份左右召开会议，
3. 因此决定于 2009 年 6 月召开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